附件

厦门市政策“免申即享”改革工作任务分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任务分工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统筹推进“免申即享”改革工作，协调部门之间责任分工，联合相关部门督促落实“免申即享”政策及数据共享需求目录；全面收集和动态调整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、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及共享方式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；负责组织实施“免申即享”平台的设计开发，配合各政策归口单位做好前期试点运行工作，及时优化升级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并面向全市推广使用。 | 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局） |
| 2 | 负责梳理本单位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，制定政策兑现办事指南，并做好政策上线及动态更新管理工作；精简政策兑现流程，组织实施政策的线上确认、审核、公示和兑现；做好政策资金事中额度调整及事后据实清算；落实政策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政策资金的执行情况统计、效果分析及优化调整；综合利用各类载体加大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宣传推介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，引导企业用足用好。 | 政策归口单位(包含但不限于：市发改委、税务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卫健委、交通局、建设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海洋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监管局、会展局、各区人民政府、火炬高新区、自贸委) |
| 3 | 以“免申即享”政策兑现需求为导向，遵循“共享为常态、不共享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共享相关数据。 | 数据共享部门(包含但不限于：发改（市信用办）、海关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资规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息中心) |
| 4 | 负责保障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专项资金和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建设运营资金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支持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对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会同政策归口单位及时兑现“免申即享”资金；指导和督促各政策归口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 | 市财政局 |
| 5 | 税务、公安、财政等部门，根据各自职责，负责企业信用信息、税收、涉黑涉恶、财政扶持资金查重等方面联合审查工作，并做好与“免申即享”平台的衔接。 | 资格联审部门 |
| 6 | 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积极营造支持改革、鼓励创新的氛围，并根据“免申即享”相关政策做好监督，确保政策线上直达兑现流程及资金使用合规。 | 监督与审计部门 |
| 7 | 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情况作为各单位市级年度绩效评估重要参考依据。 | 市效能办 |